

江蓬环审〔2026〕71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芝山地段。项目改建升级现有的脱脂、磷化、烘干线一条，将两条脱脂、磷化、烘干线改造为两条前处理陶化、烘干线，建成后调整生产规模将铁线类五金制品从原来的470万件调整为200万件，管类五金制品从原来的151.8万件增加至400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铁丝类五金制品200万件，管类五金制品400万件，塑料椅背、坐垫70万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全厂用地面积为44115.32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铁丝、钢管、聚酯型粉末涂料、盐酸、表调剂、锌系磷化剂、PE浸塑粉、除油

剂、中和粉、PP、陶化剂、焊丝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自动喷涂线（磷化处理线、陶化处理线）、燃天然气烘干炉、喷粉线、燃天然气固化炉、浸塑线、燃天然气加热炉、燃天然气流平炉、激光打印机、自动入袋包装机、自动包装机、缠膜包装机、打带机、铆钉机、自动组装机、自动攻牙机、拉伸膜缠绕机、热收缩包装机、捆扎机、升球胶袋封口机、智能包装及自动物流输送设备、剪切机、平网机、冲网机、收料机、液压冲床、液压碰焊机、交流式碰焊机、气动冲床、冲床、气动冲角机、网片上料机、取料机械人、液压床、角铁机、角铁弯框机、液压涨型机、氩弧焊机械手、圆篮滚焊机、水帘机、自动交流式碰焊机、数控剪板机、线槽架打线机、一刀切、落地式磨机、上料机、液压机、弯型机、气动式冲床、龙门焊机、弯管机、弯框机、液压弯型机、自动氩弧焊机、打圈机、钻床、油压机、空压机、空压机干燥机、冷干机、研磨机、铣床、磨床、冷水机、拌料机、抽料机、碎料机、车床、锯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 and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

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废槽液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1相应的排放限值；pH排放限值为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浸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二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1.13$ 吨/年、 $\text{NOx} \leq 1.749$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